

# 最新执行工作汇报讲话稿 贯彻执行题提纲 (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执行工作汇报讲话稿 贯彻执行题提纲篇一

自《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宣传，积极贯彻落实，使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基本情况

几年来，\*\*县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积极广泛宣传、大力贯彻实施，执法机关认真履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显著提高。

#### （一）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全力推进《妇女法》的实施。

\*\*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创建社会化妇女维权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联手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合议庭制度、妇女法律援助制度等，实现了维权工作的统一协调、统筹规划、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1、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加大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力度，\*\*县成立了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妇联，由县委副书记任主任，一名副县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由26个政府职能部门组成。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和《\*\*县妇女发展规纲要(2001-20)》要求,将《妇女法》赋予广大妇女的权益分解到各职能部门,把妇女发展目标细化到各个年度。各职能部门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出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2、成立了\*\*县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为进一步方便服务广大妇女群众,于成立了\*\*县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以来,中心充分履行职责,认真为广大妇女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妇女法律宣传活动,认真为上访女性提供法律帮助,得到群众的普遍好评。

3、建立妇女法律援助制度。依托司法局\*\*县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建立妇女法律援助制度,为一些经济困难、老弱病残或特殊案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减免收费,在县妇联设立了妇女法律援助站,几年来,共有138名妇女得到县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

4、建立妇女陪审员制度。5月,法院成立了法院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由政法委、司法局、县妇联以及杉城、朱口镇妇联等5个部门的人员组成,举办特邀妇女陪审员培训班,培训了有关陪审员的权利义务、法院审判程序、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对陪审员进行了调整。成立以来,陪审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与法院审判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协商,遇到比较复杂的问题,能进行认真分析,到目前,共有25人次陪审案件22起。

5、设立了家庭暴力报警点。为了进一步加大打击家庭暴力的力度,县妇联与县公安局联合,在全县各乡镇挂牌成立了“家庭暴力报警点”,并公布报警点的电话号码,对家庭暴力案件做到及时出警,并负责教育和处置严重施暴者。这一系列举措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家庭成员维护了权益,提供了有力帮助,同时也震慑了施暴者,打击了家庭中的违法犯罪,县公安局确定专人负责及时与县妇联沟通工作情况,指导、协调“家庭暴力报警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据统计，“家庭暴力报警点”自成立以来，全县共受理投诉案件98起。

6、健全信访办结制度。县妇联建立了信访责任考评制度、每月统计上报制度、定期回访制度等，并建立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联系，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各部门领导对及时解决处理好妇女来信来访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有效提高了妇女来信来访件的办结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几年来，\*\*县各级妇联共处理各类信访案件487件，处理率达96%。

7、建立“法院妇女维权合议庭”。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县法院成立了“妇女维权合议庭”，修订“\*\*县人民法院妇女维权合议庭章程”，在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受案范围、办案规则等方面健全机制，明确对各类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统一规定由“妇女维权合议庭”及时予以协调处理。

（二）广泛宣传、大造舆论，为《妇女法》的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几年来，县各部门结合“四五”普法，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一定成效。在宣传对象上，做到“三个面向”。面向社会，大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面向执法主体，促进政府及有关司法、执法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更加明确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和责任，推动形成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司法的良好氛围；面向妇联，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强妇联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在宣传声势上，做到经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以“三八”节、“法制宣传周”、“148妇女维权宣传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周”等为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咨询，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张贴标语以及“送法下乡”等形式，使妇女法深入人心。，利用《妇女法》颁

布十周年之际，县妇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了《妇女法》知识讲座，开展了妇女法律咨询活动。召开《妇女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邀请县领导发表电视讲话。20，《妇女法》修改后，妇联、法院、司法局等部门组成宣讲团，深入全县10个乡镇巡回举办农村妇女《妇女法》知识培训班。县妇联与县电信局联合开展了首届“小灵通杯”妇女法律知识互动竞猜大赛活动，举办了新《妇女法》知识讲座，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竞答活动等，使妇女法深入人心。在宣传内容上，做到了普遍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县妇联以开展送法律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四进）宣传行动为抓手，几年来，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法律进农家活动，巡回举办妇女法律讲座，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广大妇女讲解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母婴保健法》、《婚姻法》等法律，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共有5000余名农村妇女听取了讲座。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一中、三中、各乡镇中小学校举办法制讲座。计生部门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抓手，紧扣“关爱女孩行动”，大力开展生男生女顺其自然、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社会性别平等新型生育观；宣传有利于女孩和生育女孩的计生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和保护妇女儿童等法律法规，制作了30余幅以关爱女孩、奖励扶助等为主要内容大型彩喷宣传画，努力营造一个关爱女孩、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舆论氛围。法院通过巡回法庭，结合审判案件，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深入的宣传，主动到辖区农村、集镇、学校进行普法授课。几年来，全县开展妇女法律宣传活动126场，受教育面达95%。

（三）整体推进、狠抓落实，妇女生存发展环境得到全面提高。

目前，\*\*县妇女的生存发展状况和社会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妇女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

1、妇女的劳动权益得到保护。依法保障妇女获取平等经济权。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禁止在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与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分配权，保障多元化分配形式中的男女同工同酬。劳动部门每年都组织开展了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法规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再就业工作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在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扩大，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大力促进妇女就业，积极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积极推进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保障了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县农办、县妇联积极协作，抓住“阳光工程”这一契机，从20起为下岗与失业妇女再就业制定免费培训计划，仅县妇联就培训四期213人，帮助166人转岗再就业；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开始，先后对残疾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电脑、服装设计、家电维修、广告制做以及企业专项技能培训，2005年，残疾人就业人数为2505人，女性830人。2005年全县通过各种途径使603名下岗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为8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全县国有企业100%落实了女职工享有经、孕、产、哺乳期等“四期”特殊保护、生育保险以及禁忌从事有毒有害、强体力劳动等女工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普遍实行女职工两年一次妇科病普查工作制度。2005年全县有100%的企业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规定，100%的企业执行了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规定。

2、妇女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总人数达万人，其中女性万人；参加医疗保险万人，其中女性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万人，其中女性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万人，其中女性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万人，参保率达100%；2005年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万人，其中城镇万人，农村万人；2005年，我县机关、企事业从业人员达8165人，其中女性为2868人，占35%。2001-2005年来全县享受困难救助27500人次，其中妇女13640人次，占，接近一半；城乡享受

低保3875户10515人，其中女性4500余人，占42%。五年来共为18140名妇女缓解了贫困。

3、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社会事务有了突破性进展。我县按照中央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重视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实现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各配备1名女干部，乡级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并配备了1名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人数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干部495人，其中女性占。2005年，全县科级以上妇女领导干部人数达59人，从文化素质看，本科学历19人，大专学历35人，从年龄看，平均年龄岁，其中35岁以下的15人；2005年，\*\*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为100%，各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为%，其中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005年我县共有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150人，其中女性代表37人，占代表总数的。全县共有各级政协委员101人，其中女性18人，占。我县还积极鼓励引导有参政议政能力的农村妇女树立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在20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全县111个村共有选民75289人，其中女选民35623人，占选民总数的；村民代表2950人，其中女代表121人，基本达到每个村有1至2名妇女代表；村委会成员362人，其中女性46人；女性村党支部书记3人，村民小组长2人。城区6个社区居委会，共选出居委会成员30人，其中女成员24名，占成员总数的80%，6名主任均为女性。

4、妇女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男女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性别差异基本消除。2005年，全县小学适龄女童的净入学率达，小学6年巩固率达，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100%，其中入学率均100%实现目标。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高中阶段女生的教育规模扩大，2005年全县高中阶段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男女生入学率的差距基本保持稳定。妇女的文盲率下降较快，妇女受教育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县教育局加大扫除农村妇女文盲的工作力度，建立乡镇成人学校11所，主要开展对农民文化、技术培训工作。使我县青壮年妇女识字率都有较大的提高。青壮年妇女识字率达到99%。

为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文化科技素质，全县共有17616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农业新技术培训，组织近100名农村妇女参加了省、市妇联组织的各种农业技术培训，有356名农村妇女参加农函大、农广校培训学习，229名农村妇女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14名获农民助理技师职称，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

## 二、存在的问题

1、婚姻家庭矛盾是困扰广大妇女的主要问题。在妇联的来信来访中近80%的涉及婚姻家庭，大多数妇女当面临离婚、第三者插足、家庭暴力时手足无措，不知如何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家庭暴力案件还是占较大比重。

2、妇女的政治权利仍然是维权的薄弱环节。当前，妇女在参与国家和事务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多障碍，与男性有较大差距。主要是还没有真正做到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使女性的政治权利无形之中被削弱，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机会减少，在机构改革中妇女参政比例有所下降，各级妇女干部的配备使用是按有关要求目标配备使用，相对于男干部的提拔使用，女干部还处于弱势，尽管现在越来越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使用，但力度还远远不够。在女干部中还普遍存在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主管群团工作多，主管经济工作少的状况。交流力度不够，在县直机关女领导干部交流工作中，今年基本上都没有得到交流，受部分女领导年龄大的原因，许多女领导都退居二线，导致我县政府部门没有一名女正职领导。

3、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形势仍然严峻。就业难是当前难以避免的社会问题。由于女职工下岗人数持续增加，低技术职位劳动力供大于求，社区的能力有限，再加上社会保障体系不很完善，致使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十分困难。

4、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现象依然不容忽视。我县出

生人口性别比为，部分乡镇的性别比更是严重失调，性别比呈攀升趋势。

5、对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晓率仍很低。2005年为，比20虽上升个百分点，但仍不乐观。

6、流动妇女人口权益保障很难落实。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流动人口明显增多，整体而言，流动人口的文化素质和经济收入偏低，卫生保健与计划生育意识薄弱。政府对流动人口的有效管理措施明显滞后，特别是女性的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教育培训、法律援助等服务同当地居民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 三、今后工作打算及建议

1、继续深入宣传教育。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五五”普法规划之中，与相关的法律结合起来，组织系统地普法学习，并列为干部培训的内容。广泛深入宣传维护妇女的权益的系列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婚姻法》，帮助广大群众增强法制意识，自觉批评和抵制危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尤其要帮助广大妇女群众学法，了解法律赋予她们的基本的权益，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对危害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予以曝光。

2、拓宽妇女的就业渠道和劳动保护工作。积极制定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大力推动妇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女性就业竞争能力，为女性到各行各业就业创造条件。同时，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扩大保障范围，增加社会保障的受益人群，缩小因企业性质不同而造成的两性在享受社会保障水平上的差距；重点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成立女职工劳动监察队伍，预防和及时纠正各种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行为。



# 执行工作汇报讲话稿 贯彻执行题提纲篇二

0

## 1基本情况

2015年以来，市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刑事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明显，为促进刑事执行规范有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1、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力度。在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同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先后组织开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等活动，全面清理、督促解决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逐案复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刑罚变更执行案件罪犯14人，督促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2人收监执行。核查发现社区服刑人员漏管3人，监督收监缓刑、假释罪犯7人。清理纠正决后未执行罪犯42人，怀某交付执行案被评为全省刑罚交付执行法律监督精品案件。全面核查2013年以来财产刑案件执行情况，就加强案件管理、加大执行力度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

2、坚持多措并举，维护合法权益。加强日常动态检察，畅通在押人员诉求渠道，建立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促进依法文明监督。2015年以来共开展出入所检察2万余人次，械具使用检察700多次，对2起在押人员死亡事件开展独立调查。积极履行刑诉法赋予的新增职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没有羁押必要的建议变更强制措施44人。通过现场查看、谈话询问等方式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30件，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1次，配合上级院开展死刑临场监督3人次，依法确认46名在押人员的选举权利，实现了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与保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双赢。

3、构建信息平台，打造监督亮点。注重信息技术在刑事执行监督中的运用，有效提高刑事执行监督的能力和效率。全面建成启用“驻所检察智能监督平台”，实现与监管场所的监控联网、信息联网，与检察局域网联网，实时传输在押人员数据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检察人员在办公室轻点鼠标就可以直接审视、调阅监控图像，对监管、提审、律师会见等活动进行实时监督。2016年6月，已决犯任某在看守所突发死亡，该时段监管部门的监控因故障出现黑屏，检察院独立的监控录像为还原事件真相、消除死者家属疑虑、推动事件妥善处理发挥了关键作用。

4、适应履职需要，建设过硬队伍。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配备4名员额制检察官，1名“90”后大学生，队伍结构持续优化。突出履职需求导向，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建立定期学习、专家讲座等制度，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从严治检，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纪律作风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杜绝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发生，队伍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2名干警在无锡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进入前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无锡检察系统条线考核中名列前茅。

## 0

### 2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刑事执行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监督难题有待破解，个别新增职能履行需要深化。如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问题还未得到彻底纠正，久押不决等现象仍然存在，重症病犯等特殊人员收押面临现实困难，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还没有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才刚刚起步。

二是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执法理念、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与刑事执行机关的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信息沟

通、工作衔接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刑事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分散、操作性不强，影响监督工作的刚性。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刑事执行监督长效机制有待健全，规范自身监督行为的制度措施需要完善。

三是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刑事执行监督职能拓展、责任加大和要求提高，队伍力量配备和整体素质还需加强，通过创新破解监督难题、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督质效的能力还需提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

0

### 3学习考察情况

为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经验做法，3月28日至31日，市人大常委会朱敏副主任带领内司委、市检察院、市公安监管大队有关人员组成调研组，赴广东省中山市、佛山市顺德区调研，学习交流刑事执行监督的经验做法，为拓展刑事执行监督思路、提升监督工作水平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是加强刑事执行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两地重视加强驻所检察规范化建设，都创成了“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顺德区检察院成立诉讼监督局，统一行使包括刑事执行监督在内的诉讼监督职能，有效统筹检察资源、增强刑事执行监督内部合力。

二是拓宽检察监督的途径渠道。顺德区检察院扩大检务公开，在看守所公开检察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刑事被执行人和家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畅通刑事被执行人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也拓展了刑事执行监督的线索来源，取得较好效果。

三是积极查办刑事执行领域职务犯罪。两地检察院在刑事执行监督中，注重将纠正违法与查办职务犯罪有机结合，近年来，顺德区检察院立案查办看守所监管人员职务犯罪3件4人，大大增强了刑事执行监督的刚性和效果。

四是突出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监督。中山、顺德两地检察院在加强日常监督的同时，扎实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清理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活动、财产刑执行情况专项检察活动等多个专项监督活动，集中力量清理纠正和监督整改刑事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大大提升监督效果。

五是加强与执行部门的沟通协作。中山、顺德两地检察院在监督工作中，注重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了联席会议、定期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互通，加强工作衔接，统一执法尺度，共同保证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

0

#### 4几点建议

刑事执行检察是维护刑事执行领域公平公正的重要手段。建议市检察院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切实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开创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新局面。

一要适应形势发展，加快刑事执行监督转型。坚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适应司法改革的新要求、刑诉法赋予的新职能、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准确把握刑事执行监督的职能定位，从工作思维、工作主线、工作模式、监督重点、监督场所、监督方式、监督节点和工作目标等方面，全面推动传统监所检察向刑事执

行检察的转型发展。牢固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工作理念，积极担当，创新履职，全面深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等活动监督，确保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中全面正确实施。

二要突出监督重点，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

强化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深化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成果，对核查发现、尚未执行的案件，逐案分析问题原因、环节和责任，逐一制定监督措施，积极协调解决未成年人唯一监护人、艾滋病和重症病罪犯收押难问题，推动出台《进一步规范收押工作的意见》，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活动中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启动、收押、收监、抓捕在逃罪犯等各个环节执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交付执行常态监督机制。

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完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严格把握条件程序、细化监督方式、落实逐案审查等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刑罚变更执行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强化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全面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省《社区矫正条例》，积极探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进行监督的方式、措施和程序，拓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的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措施，推动社区矫正监督由定期专项检察向常态化监督转变。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构建联席会议、数据核对、联合检查和收监执行等联动机制，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乡镇检察室参与社区矫正监督、对未成年人实施分别矫正等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法院对财产刑案件进行集中管理、加大主动执行力度。建立内外联动的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对内推进执检与侦监、公诉、案管、自侦等部门关于财产刑

生效裁判、涉案财物查扣等数据信息的联通共享，对外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明确各自在财产刑执行中的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坚持全面核查与个案调查、督促法院执行与督促罪犯自觉履行相结合，推动财产刑执行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三要更新工作理念，推进刑事执行人权保障。

畅通控告申诉渠道。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检察信箱进监室、约见检察官等途径，依法受理刑事被执行人控告、举报和申诉，及时发现纠正各类违法执行行为，督促落实对未成年人、女性和年老病残在押人员权益保护措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相关部门依法办案、文明监管。积极发挥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与在押人员面对面的职能优势和工作优势，增强刑事执行检察防错纠错功能。

加强羁押情况检察。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操作流程、证据标准，探索建立说理告知、案件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准确把握捕后继续羁押的必要性，使看守所免于羁押爆满之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于羁押之苦。完善防控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长效机制，督促落实换押制度、羁押期限变更通知等制度，加强羁押期限预警，坚决纠正隐性超期羁押、久押不决等问题。

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安全防范检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工作漏洞，督促解决艾滋病混押、监控设备老化等问题。支持执行机关依法打击破坏监管秩序行为，完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各类监管事故发生，维护监管场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要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刑事执行监督实效。

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健全与刑事执行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推进部

门信息互联互通。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刑事执行中的难点问题，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形成刑事执行整体合力。

完善长效监督机制。坚持传统业务和新增业务并重，积极探索履行新增职能的有效方式，实现对刑事执行的“全面、全程、全部”监督。坚持监督方式与监督效果并重，正确区分执法瑕疵、一般违法、重大违法和犯罪行为，综合运用口头意见、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查办职务犯罪等方式予以监督纠正。加强对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结合纠正违法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增强刑事执行监督的刚性。

完善自我监督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依法接受公安、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和典型案例的宣传，不断提高刑事执行监督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监督权依法正确行使。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刑事执行监督基础。

加强规范化建设。以创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为契机，全面落实业务、队伍和执法保障建设要求，确保履行职责、人员配备、保障建设全面达标。积极构建程序严密、标准具体、责任明确的业务规范体系，健全以办案流程、业务考评、执法监督等为内容的规范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规范监督水平。

推进信息化应用。进一步优化“驻所检察智能监督平台”，按照“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信息化标准建设刑事执行检察中心大楼，配齐信息化装备，深化“两网一线”应用。积极推动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与各刑事执行部门数据信息网络交换，提高刑事执行监督科技含量。

提升专业化水平。选优配强刑事执行监督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全面提高刑事执行监督、职务犯罪查办、信

息技术运用能力。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十项禁令”，落实定期轮岗制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清正廉洁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 执行工作汇报讲话稿 贯彻执行题提纲篇三

3月23日下午，我院召开十届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xxx区卫计局副局长、卫生系统工会负责人李洁蓉、办公室副主任陈卓君、院领导班子及职工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并完成了新一届工会委员换届。

20xx年，凝心聚力拼劲足，持续改进获肯定

20xx年，是非凡和难忘的一年。

我们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三甲复审工作，使医院发展突破瓶颈，踏上新起点；我们有效应对儿科季节性医疗高峰和持续生育高峰，还被确定为区级重症儿童救治中心、区级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我们普通外科二区开科启用，医学影像科顺利进入市级重点学科下一周期建设，康复医学科被评选为全国“神经康复一体化先进科室”，我院成为张江细胞形态学技术中心广州分中心等等。全院新增省级常委13人，市级副主任委员2人、常委2人；黄臻被评为全国“十佳优秀康复名家”，陈汉威被评为广州市高层次医学人才，何金花、陈国钦被评为广州市高层次医学骨干人才；向之明成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实现了全区卫生系统国家级最高级别研究项目“零的突破”。

20xx年，撸起袖子，共迎医改

今年是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开局之年，是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全面推开之年，会上，党委书记、医院院长苏波代表领导班子作了题为“勇挑重担携手共进迎接医改大考验”的工作报告，对20xx年工作做了部署。

深化内部管理。依规开展各项换届工作，建立以党委统一领导，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高效内部管理机制。重组学术委员会，发挥参谋咨询作用，增强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优化职能部门设置，建设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激发内部活力，以层级负责为原则，赋予各科室更大的自主管理权。建立高效、畅通、透明的院务公开机制，使员工更加充分地认识和了解医院发展困境与改革路径。深化与完善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员工收入，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临床一线和高层次优秀人才倾斜的绩效考核分配体系。

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现有人才资源，大胆提拔中青年骨干，启动博士后工作站分站、院士工作站的创建工作，为引进和培养学科精英等高层次人才构筑新平台。完善在职员工技能培训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保障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超声、病理、精神等各类紧缺人才及技能型人才培养。通过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外引学科带头人、专家以及学科骨干；创新人才使用、管理和评价机制，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向导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健全医务人员技术档案，实行个人专业知识考核和技能水平追踪制度。结合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探索新举措、新机制，实现优质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巩固三甲复审成果，逐步完善院科两级医疗质量与安全评价及控制体系，强化环节质控，狠抓医护核心制度落实。加强规范化诊疗管理，加大临床路径管理力度，加大处方点评力度，以抗菌药物、辅助用药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医师执业管理，从严落实医师定期考核制度。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中的积极作

用。

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以优势学科为依托、各相关学科交叉渗透的学科群，形成医院品牌特色；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支持康复、肿瘤、医学影像、心血管四大研究所和脑卒中、消化病两大诊疗中心建设，通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医院乃至医联体内临床专科诊疗能力提升。推动医疗资源整合与共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以业务、技术、管理等为纽带，搭建区域肿瘤专科、耳鼻喉专科医疗联合体，与区内二级、一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多层次联合及利益共同体关系，避免恶性竞争，杜绝中心医院被变相成为桥南区域的医院。加强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建设及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医院综合能力，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为医院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医疗业务流程的闭环式管理，提高医疗管理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积极推进区域医学影像网和心电网远程医疗业务平台的搭建，为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提供技术保障。在区域医联体平台搭建的基础上，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拓展健康产业。完成全院pacs系统升级改造，力争为信息系统应用功能水平达到himss6级标准和国家卫计委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达到五级标准打下坚实基础，逐步实现无纸化医院建设目标。推进信息集成平台建设，加强统计数据分析能力。

改善医疗服务。发挥区域医疗中心的网顶作用，加强急诊力量，建立与基层医院之间便捷转诊的绿色通道。通过跨科收治、日间手术缓解住院压力，最大限度方便患者诊疗。成立客服中心，建立以健康管理为抓手的全流程医疗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实施预约诊疗、诊间线上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推送等移动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以病人感知为导向的优质护理服务内涵建设，



越大;再次犯罪的次数越多,终止犯罪的可能性越小。因此,在一个孩子因为伤害他人进入司法程序之后,司法机关给予他怎样的对待,能否使他感受到关怀、理解和尊重,能否使他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并消除他对未来的担忧、防止出现破罐破摔心理,对这个孩子今后的人生,影响重大。

早在1986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科内设立了一个特殊的小组——“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这是我国检察机关第一个专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案小组。2009年1月17日,上海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正式成立,成为全国第一家省级检察机关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目前,上海市三级检察机关已全部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科),全市共有110人专门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经过20多年的探索,上海市检察机关创设了一整套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检察工作机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严明华认为,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必须具备三个条件:要有爱心、有必备的法律专业素养、有一定的社会阅历,比如,只有那些做了妈妈的检察官,才有足够的宽厚和慈爱,才能理解那些犯了错的孩子,并用真心去关爱、教育他们。记者注意到,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未检科长顾晓琼,卢湾区检察院未检科长赵丛萍,黄浦区检察院未检科长黄卓懿,闵行区检察院未检科长董利,杨浦区检察院未检科长夏芳,,,这些未检科长都已身为人母。

姚建龙说,如果仅仅是完成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惩罚,检察机关通过机械地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基本职能就可以实现,但这只是看病,不是看人。而我们正在做的不仅是人的工作,更是心的工作。

一是未检机构职能一体化。打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壁垒,将批捕、起诉、预防、执行(监所检察),以及民事行政检察、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办理等职能,统归未检机构。

二是未检办案模式一体化。打破捕诉交叉的办案方式，由同一检察官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进行个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较为简单，绝大部分涉罪未成年人都会认罪，捕诉交叉制约的意义不大，而由同一检察官承担批捕、起诉、预防职能有利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三是司法一体化。公检法司均形成未成年人案件专办机制，提高专业化素能，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无缝衔接。

四是社会支持一体化。聚集国家力量(民政、教育、文化、工商、妇联、共青团等)和社会力量(专业社工、志愿者、非政府组织、社区等)，建立健全少年司法的社会支持体系。

严明华检察长告诉记者，从上海未检的发展现状来看，“未检一体化”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检改革基本上还停留在自下而上的阶段。除上海市外，在大部分省市未成年人检察总体上还只是被视为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一项“活动”，而不是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未检机构建设、未检办案程序、未检特殊办案制度等均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此外，由于未成年人检察改革易于引起社会关注，也因此容易出现“形式”重于“实质”的风险。今后未检改革应进一步坚持依法、理性、“儿童中心主义”的原则，避免未检改革的异化，尽快推动独立未检制度的建立，让未成年人真正成为改革的受益者。

## 一、创新法庭设置□u型法台更加符合少年审判的需要

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少年法庭的工作，首先离不开法庭这一空间物质环境。我院少年法庭率先对法庭的内部布局进行了突破，以便更加符合少年审判的要求。

开庭审判既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心，又是决定未成年被告人命运的关键时刻。在这种特殊的法庭环境中，未成年人不可避免地感到紧张、恐惧。未成年人刑事审判要贯彻教育、感

化、挽救的方针，法庭的设置形式也要体现这一原则。我院党组要求少年法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规定”的有关条款，对少年法庭的内部布局进行大胆探索。按照院党组的意见，在主管院长的具体指导下，我们根据未成年被告人多为在校学生，课堂、老师是他们最熟悉的环境这一特点，大胆尝试将法庭变为“课堂”，将1米多高“黑笼子”、“冷板凳”的被告席变为只有70公分高的式样精巧的“课桌”、“课椅”。法台设置以未成年人为中心，形成英文大写“u”字型。色彩是天然木质的暖色，营造出温暖明亮的法庭气氛。合议庭位居圆弧中部，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 and 帮教席分别在同一弧线上，体现了审、控、辩、帮四方既各司其职，又在教育挽救未成年被告人上形成合力。20余年的审判实践证明，这样的法庭设置大大缓解了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的紧张心理，他们的恐惧感消失了；公诉人、辩护人亦觉得恰到好处，便于执行职务；未成年被告人的家长也很感激能在这样的审判环境中跟孩子沟通；出席法庭的帮教人也感到自己是法庭的一员，增强了责任感。我院这样的法庭设置被最高人民法院肯定，也为全国许多法院所效仿。

## 二、寓教于审，通过法律和爱心让罪错少年迷途知返

每当我看到那些站在刑事被告席上的花季少年，我的心情总是无比沉重。他们的行为危害了社会，毁了自身的前程，也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了不幸和痛苦，更影响到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我作为一名少年法庭的法官，一名共产党员，也作为一位母亲，从哪个角度而言，我都有责任在公正司法的同时，教育、挽救这些失足的孩子。

我认为，少年审判与普通刑事审判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侧重庭审的教育作用。少年法庭的庭审不仅是一个查明事实，辨法析理的过程，还是一个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使其深刻认识罪行和错误，痛改前非的特殊课堂。因此我院少年法庭一贯非常重视寓教于审的工作，在庭审中特意设置了法庭教育程序，并为此做了大量庭前准

备工作。

我曾审理过这样一件未成年人刑事案：5名未成年人将一名女孩诱骗至家中，对其实施了3个多小时的殴打猥亵，致其轻伤。事发后，被害人母亲情绪异常激动，不断地写信给各级领导和各大媒体。一时间，案件的审理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我在冷静分析思考之后，认为首先要安抚好被害人一方的情绪。为此我在双方家长之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最后，被告人的家长主动表示愿意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足额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家长也为被告人父母真诚忏悔的言行所感动，一改当初要求严惩被告人的态度，出具了对被告人表示谅解并要求从轻处罚的书面意见。

前期工作铺垫好之后，我开始认真布置庭审，以求利用庭审对被告人开展教育。开庭时，在确认被告人有罪后，我请被害人的母亲当庭陈述了女儿遭遇不幸的痛苦。理性的倾诉比严厉的指责更能发人深省，5名被告人当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他们此时此刻已经深切地体会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危害和创伤。我进一步发挥检察官、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和被告人学校老师的作用，在法庭这样一个特殊的“课堂”里，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亲情教育和人生观教育。庭审从上午9点一直持续到12点多。此案最后经合议庭评议，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经过两年不懈的判后帮教，现在该案的5名失足少年，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在读大专。两年前那个让他们难以忘怀的审判，真正成为了引导他们寻找正确人生方向的航标。

### 三、准确认定年龄，不枉不纵切实保障案件质量

虽然未成年犯大多属于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案情也较为简单清楚，但是要切实保证案件质量，把每一件案子都办成铁案，却需要我们更加认真细致地工作，时刻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年龄是关系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重要问题，因此，确认被告人年龄这个看似轻而易举的环节，在审判中就显得至关重要，有时需要法官善于从案件的细节中发掘重要信息。我曾经办理过这样一个案子：被告人是未成年女学生，因涉嫌犯盗窃罪被起诉至我院。在庭审中，她本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然而却说不清作案的具体日期，被盗事主因出差在外也无法说清。考虑到16周岁是未成年人的行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重要年龄界限，关系到罪与非罪，我想无论多麻烦，花再大的精力也要查个水落石出。为此我和检察官多次去侦查机关、失主单位、居委会和被告人家里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被告人家中的一张照片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张被告人十六岁生日当天与全家人的合影，照片中，她身上所穿的紫色上衣正是失主家中被盗的那件外套。最终，由于这名少女实施盗窃行为时未满十六周岁，其行为不构成盗窃罪，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避免了一件错案。

实践中也有少数被告人谎报年龄，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2000年11月，我承办的一件盗窃案的起诉书中写到“被告人李某，17岁，1983年5月5日出生，家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图宝山镇”。但我发现，案卷材料中既无户籍证明，也无被告人身份证件，只有一张手写的办案说明，提到了他的出生日期是1983年5月5日。为了核实这一情况，我与被告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然而，派出所的同志却给了我一个出乎意料的回复：“我们这里只有元宝山镇，而且元宝山镇也不属于红山区。”这一情况引起了我的警觉。再进一步核实其它情况时，被告人的供述也得不到印证。12月10日，为了查清李某的年龄，我和书记员在严寒中冒雪驱车12小时赶到了数百公里外的赤峰。几经周折，走访了当地多个派出所后，我们查到了“李某”的真实姓名和信息。“李某，男，1980年6月17日出生，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大庙乡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盗窃，目前在逃。”最终，我们查明李某作案时已满19周岁。李某试图隐瞒姓名、年龄，假冒未成年人逃避刑事处罚的企图没有得逞，受到了应有的



法律处罚。为此，我的同事们都说，你这个法官妈妈慈心也有铁面时。

#### 四、宽严相济，细致调解全力化解社会矛盾

#### 五、限制前科公开，真诚帮教失足少年

在多年的审判工作中，我深刻地认识到，犯罪未成年人往往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容易受到不良环境影响，人格特征不稳定、可塑性强是他们的突出特点。这就决定了未成年犯罪人具有较大的矫正可能性。为了帮助他们彻底改正错误，重回人生正道，还需在宣判之后，配合执行机关对失足少年进行持续有效的帮教，时刻警醒他们不要重蹈覆辙，并为他们顺利归复社会提供便利条件。我们认为，在跟踪帮教时，如果对失足少年的前科限制公开，将更有利于促进对他们的教育和感化，有利于他们更好地复学、升学、就业，维护这些孩子的最大利益。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院少年法庭从10多年前就开始探索未成年人前科限制公开制度。

未成年被告人张某是个十分聪明的孩子，他的父亲在国外做科研，母亲是医生，张某本人也品学兼优。可是在张某16周岁那一年的暑假，他竟然带领三名同学，盗窃10余起，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属于情节严重的犯罪。好好的一个孩子怎么忽然成了盗窃犯呢？张某说：“我崇拜英雄，但我不能像董存瑞那样炸碉堡，也不能像欧阳海那样拦惊马，所以我就模仿小说里的侠客劫富济贫。”那些偷来的东西，他一样也没留下，全都分给家庭困难的同学了。

依照法律，张某应当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考虑到张某作案动机和一贯表现，合议庭对他判处了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宣判后，我没有中断对他的教育，在家长、老师和法官的帮助下，张某的思想取得了很大进步，他更加刻苦学习，成绩在班里名列前茅。他还拾金不昧，受到了学校的表彰。鉴于他学习成绩优异，又有突出的悔改表现，为了让失足后

愿意悔过自新的孩子同样能以自己的努力创造美好的未来，使他不因曾受到刑事处罚而影响到大学的高考，我对张某的前科能否限制公开的问题进行了探索和尝试。

经向法院领导请示后，我主动找到张某所在中学的校长，提出能不能将这名少年犯的前科材料转由我院少年法庭保存。开始，校长明确地说：“不行，出了问题谁负责？”为了打消校长的顾虑，我又到区教委查找有关文件，并由我院出具保存档案的备查函，经过我们主动找校长做说服工作，说明张某的悔罪情况及一贯表现，校长终于被感动，答应了我的请求，并说：“尚法官，我真服了你了，现在我才明白，你审判的少年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考上大学。”后来，张某在全国统一高考中以591分的优异成绩考取了某全国重点大学，一家人欢天喜地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到我院向少年法庭的法官们报喜，并送来了一面锦旗，上面写着：“琢璞为玉育新苗，铁面慈心法官情。”张某大学毕业后，顺利地申请到了赴国外留学深造的机会，他通过贺卡告诉了我这一好消息，这是我那一年收到的最好的新年礼物。

## 六、宣传法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少年法庭的法官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还应当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少年审判的工作向前延伸，参与青少年法制宣传，帮助提高青少年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维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当今社会的价值标准更加多样化，各种利益诉求也更加多元化，这给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我要求自己不断的学习，逐步完成从经验型法官向专家型法官的转变，努力借鉴他人的经验成果和先进方法，进一步了解新时期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我先后担任了多所学校的法制校长，并和多个街道的社区建

立了“少年与家庭法制教育基地”，以《让法律成为我们的信仰——我以守法为荣》、《走进孩子们的心灵——争做教子有方的合格父母》等为题，在本市和全国各地做了数十场法制教育巡回报告，受到师生和家长的肯定和好评。工作之余，我还全面分析总结了现实案例中反映出的家庭教育问题、学校管理问题以及未成年人心理疏导问题等，撰写了《法官妈妈给父母的90个建议》等书籍，积极向社会宣传推广科学的教育方法。

近年来，我还先后应邀参加了在美国、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所举办的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探索人格教育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分别以《犯罪的孩子为什么称呼我妈妈？》、《用精心的审判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家长携手挽救失足的孩子》、《女法官与少年犯——中国未成年人审判的理论与实践》等为题做了主题发言。与会的国际同行、专家学者们，在听了我的演讲之后，无不对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少年法庭的工作和中国的法官大为赞赏。与此同时，我也通过这些国际性的研讨会拓宽了视野，虚心地吸收国外同行们在青少年犯罪预防方面的先进做法，运用到我所从事的少年审判工作中去。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持将少年审判的原则和宗旨具体贯彻到每一个案件当中，做到忠于事实和法律，对每一个未成年被告人负责，对每一个被害人负责。22年来，我共审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826件，无一件被发回重审；共判处少年犯1000余人，其中适用非监禁刑256人。在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少年中，有100余人考入了各类专业学校，22人考上了包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央戏剧学院等在内的大专院校，3人考取了研究生，2人出国留学深造，其它人也都自立自强，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重新犯罪率低于1%。

党和国家一贯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胡锦涛总书记于2005年6月语重心长地指出：“要从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要明确责任，大力协同，综合防治。

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使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得到明显好转。”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也强调：“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必须贯彻好‘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做到切实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领导等‘六个加强’。”少年审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的崇高事业，是重塑少年健全人格和优良品行的“希望工程”，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对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少年司法经过多年的探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也积累了不少的经验，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我愿与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共同携手，为进一步做好少年法庭的工作、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为成长在同一片蓝天下的每个孩子都拥有美好的人生而不懈努力！

## **执行工作汇报讲话稿 贯彻执行题提纲篇五**

### 一、2008年政府工作的基本回顾（石有新负责）

- （一）农村产业加快发展。
- （二）工业经济增势强劲。
- （三）生态旅游取得突破。
- （四）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 （五）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 （六）政府效能明显提升。

### 二、面临的形势和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石有新）

### 三、全力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 （一）抢抓扩大内需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张彧）
- （二）加强对外开发合作，实施旅游率先突破（张彧）
- （三）超常发展矿电产业，不断壮大县域工业（石有新）
- （四）完善规划建管并举，打造生态旅游城镇（郭智春）
-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确保农民稳定增收（胡祥志）
- （六）保障安全稳定环境，促进城乡民生和谐（胡祥志）

### 四、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郭智春）

### 五、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胡祥志）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着力建设法治型政府。二是坚持解放思想，着力建设开放型政府。三是坚持督查督办，着力建设落实型政府。四是坚持改进作风，着力建设效能型政府。五是坚持征防并举，着力建设廉洁型政府。元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祥志、有新统稿。